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巧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8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主張其因負債、生活困難，尚須扶養年邁母親，又遭原雇主長期職場霸凌及性騷擾，需負擔定期至身心科就診費用及高額心理諮商費用，而無力負擔裁判費用等語，然聲請人對其本身負債、生活困難、須扶養年邁母親等情事，並無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，又細繹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門診掛號費收據、門急診紀錄單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等（本院卷第11至38頁），然診斷證明書、門診掛號費收據、門急診紀錄單至多僅證明聲請人支出就診費用乙節，無法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為無資力支付本件裁判費之事實，又細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前

置調解聲請狀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記載之案號，均非聲請人因本案行政訴訟獲得法律扶助，且記載時間為民國109年間，尚難遽以認定聲請人目前處於無資力狀況。本院復電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，聲請人曾否經該基金會臺北分會審認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經該基金會臺北分會回覆聲請人僅有1件債務清理事件准予法律扶助，然債務清理事件之法律扶助無須審認其是否無資力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